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基础上，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销售”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公司《公司章程》内容的修订。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李大魁

杜守颖

蔡桂如
